

1. 上主日的福音經課才說到「稅吏」在法利賽人眼中是何等卑劣，在一般猶太人眼中也不是個好傢伙，釋義已有說明，這裏不再重覆。然而本主日經課又再出現「稅吏」這個人物，而且更是一位「稅吏長」，位在所有稅吏之上。不難看出路加福音書有其獨特之處，路加似有話要跟當時的信徒說，還要說過明白。《尊主頌》說到上帝對人的顧念，特別是卑微的人，都在耶穌的故事中一一道明出來，其中例子有：耶穌使拿因城一位寡婦的獨子復活(路加福音 7:11-17)；使五千人吃飽(路加福音 9:10-17)；無知的財主(路加福音 12:13-21)；對客人和主人的教導(路加福音 14:7-14)；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(路加福音 16:19-31)；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(路加福音 18:9-14)。這一切具體不過，在在顯明了路加「福音」之所在——上帝所要施行的救恩是何等具體和實在，正如馬利亞所唱出發自她內心的真言：

他(上帝)用膀臂施展大能；他趕散心裏妄想的狂傲人。

他叫有權柄的失位，叫卑賤的升高。

他叫飢餓的飽餐美食，叫富足的空手回去。(路加福音 1:52-53)

這一切得以成就，全出於常施憐憫的上帝(路加福音 1:54)，《撒迦利亞頌》亦清楚表明上帝之所以被稱頌，是「因他眷顧他的百姓，為他們施行救贖。」(路加福音 1:67) 出於上帝憐憫人的心腸，「他的百姓得以因罪得赦，認識救恩」，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和平的路上。」(路加福音 1:77, 79) 這都是上帝的心願，也是他喜悅的，正如耶穌在比喻中說到：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還大呢！」甚至連「上帝的使者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」因為這都像一個人「死而復活，失而復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慶祝。」(路加福音 15:7, 10, 32) 撒該的故事亦成為路加筆下另一個具體的例子，不但顯出上帝如何主動地前來施行救贖，更看到「救贖」不是一句空言，它帶來人的改變，正如施洗約翰所說的：「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和悔改的心相稱。」(路加福音 3:8)

2. 撒該是今次故事中的主角，在他生活的年代，沒有誰不認為他是個「罪人」。我們不難發現福音中，路加經常把「稅吏」和「罪人」或罪人的行為放在一起(路加福音 5:30, 7:34, 15:1, 18:11)，足見稅吏在一般猶太人眼中——特別是法利賽人——都將稅吏與罪人同列，人要設法遠離他們，免得自己也成為不潔的人。有趣的是「撒該」這個名字在希伯來文是「純潔」或「公義」的意思，這似乎與他背上「稅吏長」的身分和角色背道而馳；在民族意義上和實際行為上都難稱得上「純潔」和「公義」，只有被人罵為「不忠」和「不義」。

作為「稅吏長」，撒該的身分和職責顯得他比一般稅吏更有權有勢，他的猶太同胞那會放過他，因為他是直接與羅馬政府接觸的人。在他的屬區內，所有稅吏都由他管轄和發放工作，收納得來的稅款，都由他一手交給羅馬政府。可想而知，他的猶太同胞會怎樣看待他，怎樣歧視他，只把他當為罪人中的罪人(7 節)。我們不難想

像他會何等縱容他的下屬多收稅款，以公謀私，而自己也可以從中得益，這屬「不義」。他替羅馬人工作，容許欺壓自己同胞的事發生，這屬「不忠」，恰恰與「撒該」這個名字大相逕庭。

3. 路加寫到耶穌進了耶利哥，要從那裏經過(1 節)，表示耶穌沒有想到要在這裏停留，他的目的地是耶路撒冷。然後經文隨即轉到撒該這個人。路加只簡單地介紹他作稅吏長，是個財主(2 節)，似要說明他的財富離不開他的職業——他靠收稅致富。路加沒有說明他為何想見耶穌，只是想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而已，但跟著所描述的：他為要見耶穌，於是「跑到前頭，爬上桑樹」(4 節)，卻顯出他心裏確實有份熱切的心，不是要去湊湊熱鬧。正因如此，撒該便要著實地把握機會。他必定聽過耶穌這個人，甚至從別人口中聽到耶穌的教導——特別耶穌常常與稅吏一起，都使他對耶穌和他的教訓感興趣。他甚至知道耶穌並非要停留在耶利哥，只「過路」而已，若不好好把握這次機會，將來便難再有。

但眼前出現一個別人看來不是問題，但對他卻是問題的事——他個子矮小，而街上有太多人擠擁著。這更說明他若沒有心想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一個人，必會選擇離開，況且他又是眾矢之的，把自己暴露在百姓面前都不是一件好受的事。可是這都沒有把他想要看看耶穌的火熱冷卻下來，反倒使他更加努力尋找辦法。他於是「跑到前頭，爬上桑樹。」(4 節) 這看來沒有甚麼特別，但我們必須知道：在那個時代，猶太人不太認為成年人「爬樹」是件光彩的事，只回惹來別人的非議，認為是失尊嚴的行為。撒該似乎沒有為他自己留點尊嚴，就爬上桑樹去，反映出他心裏只想到耶穌，沒有多想自己，也不再理會別人怎樣評議他。然而他付出的代價卻得到意想不到的回報——他從沒有想過耶穌會走到自己身邊，還要住在他的家裏(5 節)。耶穌的邀請和對他的接納是一份突如其來的驚喜，難怪他「急忙下來，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。」(6 節) 撒該也因此改變了；路加這樣寫著：撒該站著對主說：「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勒索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」(8 節)

「站著」有兩重意義：一、撒該像要公開向百姓宣佈他下一步要做的事。他的聲明是耶穌作出邀請後隨即發生，還在街上，在眾目睽睽下說出來。二、站著是自由人的象徵，表達他已得到真正的釋放，從今之後他不再是金錢的奴隸——罪不再掌控他。還值得注意的是他用上「現在時態」(present tense)說出這些話，是認真的。這刻他就要改變過來，不是將來才要發生。

4. 不是每個人都願意接納撒該，甚至認為耶穌做對了。眾人看見都「私下議論」(7 節)。這話語帶審判：「罪人」就是一種裁決，他們把自己當成法官，甚至當成上帝，沒想過給人寬恕、接納和體諒。但耶穌的裁決是：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」(9 節) 在耶穌的時代，「亞伯拉罕的子孫」不僅表示猶太人的身份，也代表他們已得到上帝救恩的應許和祝福(創世紀 12:1-3)。只是有些人認為像撒該這樣的稅吏是罪人，不配得這個身份。耶穌倒不見得，人判他為失喪的，正是耶穌要來尋找的(10 節)，並給他們重得「亞伯拉罕的子孫」這個身份。